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 70%以上？	是		
	否		
2. 委員是否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是		
	否		
3. 審計委員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是		
	否		
4. 審計委員會是否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是		
	否		
5. 是否所有的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是		
	否		
6. 審計委員會是否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是		
	否		
7. 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是		
	否		
8. 委員是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審計委員會是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是		
	否		
9. 委員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審計委員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是		
	否		
10. 審計委員會是否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	是		
	否		
11. 審計委員會是否能審議並監督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	是		
	否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12. 審計委員會是否能審議並監督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是		
	否		
13. 審計委員會是否能監督公司確實遵循相關法規？	是		
	否		
14. 審計委員會是否能議決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是		
	否		
15. 審計委員會是否能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是		
	否		
16. 審計委員會是否能監督管理公司重大之營運事項？	是		
	否		
B.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17. 公司策略計畫、年度預算的討論與訂定流程是否適當？	是		
	否		
18. 審計委員會是否指定議事單位，且至少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是		
	否		
19. 除緊急情事外，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是否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是		
	否		
20. 審計委員會議程與相關資訊是否能及時傳達與全體委員，使其得以充分地、適當地瞭解討論議題？	是		
	否		
21. 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是否及時、具一定格式及品質，使審計委員會能夠履行其職責？	是		
	否		
22. 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是		
	否		
23. 審計委員會討論的時間是否充分？	是		
	否		
24. 提交到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是否適當？	是		
	否		
25. 審計委員會安排的議程中，是否重要之議題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並能妥適的討論？	是		
	否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26. 審計委員會是否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是		
	否		
27.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務時，公司是否能提供資訊、人力、物力？	是		
	否		
28.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是否尋求獨立的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服務？	是		
	否		
29. 各項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是		
	否		
30. 相關議案若遇有委員利益迴避者，委員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委員予以迴避？	是		
	否		
31. 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是		
	否		
C. 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32. 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至少三人？	是		
	否		
33. 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是		
	否		
34. 委員未與簽證會計師及公司經理人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是		
	否		
35. 審計委員會是否具備足夠之技能、經驗、時間與資源來執行其職責？	是		
	否		
36.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能力及相關經驗是否能完整搭配？	是		
	否		
D. 審計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7.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是由獨立董事擔任，其選任是否嚴謹與透明？	是		
	否		
38. 現階段之審計委員會成員組成，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是否恰當？	是		
	否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39. 審計委員會對於新任委員是否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委員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是		
	否		
40. 委員是否每年進修六小時(含)以上？	是		
	否		
41. 委員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是		
	否		
42. 公司是否為委員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是		
	否		
E. 內部控制			
43. 是否已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是		
	否		
44. 審計委員會是否定期接受公司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之風險控管報告？(包括若發現重大風險事件，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者，所立即採取之適當措施)	是		
	否		
45. 審計委員會是否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是		
	否		
46.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其有效性之考核，是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審計委員會決議？	是		
	否		
47.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是		
	否		
48. 公司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	是		
	否		
49. 公司之稽核主管是否列席審計委員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是		
	否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50. 審計委員會各項職權範圍是否明確且恰當?	是		
	否		
51.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是否恰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是		
	否		
52. 審計委員會的委員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是		
	否		
F.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評語			

註 1: 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 2: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委員：_____ (簽章及填表日期)